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钱志达、唐月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中平，高级管理人员钱柳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长钱志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566,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28,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公司董事、副总裁周中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3、公司董事唐月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98,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4,56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

4、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柳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长钱志达先生、董事及副总裁周中平先生、董事唐月强先生、董事会秘书钱柳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钱志达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225,566,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74%；

（2）周中平先生是公司董事、副总裁，持有公司股份 3,3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0%；

(3) 唐月强先生是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698,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4%；

(4) 钱柳华女士是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如下：

序号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备注
1	钱志达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含前述股份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2	周中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或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	
3	唐月强		
4	钱柳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1	钱志达	11,428,219	1.00%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
2	周中平	800,000	0.07%	
3	唐月强	674,560	0.06%	
4	钱柳华	200,000	0.02%	

4、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志达先生和周中平先生所作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月强先生和钱柳华女士不存在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股份行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上述股东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钱志达先生、周中平先生、唐月强先生、钱柳华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情形，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钱志达先生、周中平先生、唐月强先生、钱柳华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